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4)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红菊女士；

(6)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5 人，代表股份 105,212,5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4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7,070,0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8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9 人，代表股份 8,142,4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9 人，代表股份 8,142,4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9 人，代表股份 8,142,4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结构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758,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85%；反对 42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2%；弃权 2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88,4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243%；反对 4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13%；弃权 2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07,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04%；反对 43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65%；弃权 2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84,4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752%；反对 43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67%；弃权 2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1%。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三、《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824,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07%；反对 36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5%；弃权 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3,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287%；反对 36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43%；弃权 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0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757,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75%；反对 42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9%；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87,4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120%；反对 42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76%；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03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824,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08%；反对 36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6%；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4,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299%；反对 36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97%；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04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689,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5%；反对 49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19%；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19,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720%；反对 49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77%；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05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821,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81%；反对 36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5%；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1,1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943%；反对 36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42%；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1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06 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757,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75%；反对 42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9%；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87,4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120%；反对 42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76%；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07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721,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34%；反对 46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2%；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1,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11%；反对 46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75%；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1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08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789,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1%；反对 3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00%；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19,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075%；反对 3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01%；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712,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43%；反对 47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01%；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1,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532%；反对 47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64%；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3,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72%；反对 46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60%；弃权 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1,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23%；反对 46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06%；弃权 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0%。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